

材料系碩士班畢業規定

入學年度	畢業學分	必修	選修	論文	其他規定
92 學年度 ~100 學年度	37	4 專題討論(一) 1 專題討論(二) 1 專題討論(三) 1 專題討論(四) 1	27	6	1.物冶、普物、普化各需修滿 6 學分，未符合規定者須至大學部補修(不算在畢業學分)。自 99 學年度起，未修過物冶者需修研究所開設以英文授課之的基礎材料科學(一)(二) [Fundamental of materials science(1)(2)]，計入畢業學分。之前入學者可至大學部補修「物理冶金」相關課程(六學分)，或修習研究所開設之「基礎材料科學(一)(二)」。(98.6.22 系務會議) 2.碩士論文內容需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，申請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學生排名第一位。 3.畢業學分除論文外，修習本系開授之科目至少 19 學分。
101 學年度 (含)以後入學者	37	13 專題討論(一) 1 專題討論(二) 1 專題討論(三) 1 專題討論(四) 1 固態熱力學 3 高等材料分析 3 材料動力學 3	18	6	1.普物、普化各需修滿 6 學分，未符合規定者須至大學部補修(不算在畢業學分)。 2.碩士論文內容需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，申請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學生排名第一位。 3.畢業學分除論文外，修習本系開授之科目至少 19 學分。
103 學年度 (含)以後入學者	34	13 專題討論(一) 1 專題討論(二) 1 專題討論(三) 1 專題討論(四) 1 固態熱力學 3 高等材料分析 3 材料動力學 3	15	6	1.普物、普化各需修滿 6 學分，未符合規定者須至大學部補修(不算在畢業學分)。 2.碩士論文內容需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，申請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學生排名第一位。 3.畢業學分除論文外，修習本系開授之科目至少 19 學分。